

一、校務治理與經營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1. 該校之設立係依據教育部「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」及相關辦法，自 110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。並以易經、風水及宗教為核心，建立與學術界之溝通平台，推動學歷教育、終身教育及國際教育。
2. 該校設立宗旨立基於宗教母體「唯心聖教」之教義理念上，以「養賢蓄才、振民育德、高尚其志、天下太平」為立校理念，「服務利他」為核心價值。其自我定位為一所「宗教終身學習之大學」，並以「培育實踐唯心聖教教義以弘法利生之賢者，以及培育具宗教家胸懷的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之賢者」為教育目標，願景與定位清楚合理。
3. 該校培養學生透過學習易經發現人生問題，進行正確分析、判斷及改善，以善解轉換心念，改善人際互動。並於週末開設推廣教育課程，引領學生建立「利他」服務精神，以達成其自我定位的目標。
4. 該校設有 1 個研究所（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），每年招收 30 名研究生，113 學年度下學期共有研究生 81 名；一級行政單位設有校務發展處、行政處、國際交流中心及會計室，114 學年度進行組織架構調整，變更為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永續發展處、人事室及會計室。目前該校共有教師 7 名及職員 13 名，教師皆兼任行政主管，部分職員兼辦跨單位事務。
5. 該校依據自我定位，訂定「十年校務發展計畫書（2022 年至 2031 年）」，設定校務發展方向和實踐方案。經滾動式修正，提出「唯心聖教學院 112-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」，規劃 6 項發展方向為養賢蓄才，提升教師專業發展；跨領域結合之教學創新與研究；擴增招生名額和新增學制及申請新設研究

所；推廣教育終身學習-大家學易經；以唯心聖教核心精神展現大學社會責任，建構永續校園；立足臺灣、連結國際，以達天下太平之本願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修訂仍依據 98 年 12 月 9 日發布之舊法規處理，與現行法規有所抵觸。另，該校「內部控制委員會」由會計主任、行政處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，並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委員互推 5 人組成「內部稽核小組」進行稽核，稽核工作得以抽核方式辦理，未經校長核定。此與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第 15 條「學校法人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，或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，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，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，執行內部稽核業務。」及第 17 條「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，應依風險評估結果，分別擬訂稽核計畫。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，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。」之相關規定有所違背。
2. 該校於蒐集和分析教職員、學生、畢業生及雇主等互動關係人意見之機制，仍有待強化。

（三）建議事項

1. 內部控制制度宜依照 106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技（二）字第 1060060342B 號令修正發布之規範處理，全面檢視修改現行之「唯心聖教學院內部控制制度」內容。另，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學校稽核計畫宜經校長核定之。
2. 宜有系統地建立蒐集互動關係人意見之作法，特別是畢業生核心能力之檢核，以做為校務改善之參考依據，建立自我改善機制。

二、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1. 該校為提升教師的宗教專業，提供專任教師每月兩日至禪機山唯心聖教仙佛寺參與易經大學「天鑒唯心博士班」之宗教果位研修，由該校創辦人唯心聖教創教宗主混元禪師授課，其課程核心為「唯心聖教五綱真禪」之學修體系，有助於教師掌握其宗教教義之正確理解與詮釋。
2. 該校秉持融合宗教實踐與學術研究之教育理念，建構多元化之學術發表與實作平台。所屬教團每年舉辦「恭祝王禪老祖聖誕千秋護國息災天下太平水陸大法會」與「中華民族聯合祭祖大典」，提供師生進行宗教研究與學術成果發表之研究場域。
3. 該校 110 至 112 學年度共 6 名專任教師，113 學年度增聘 1 名，現有 7 名專任教師，且徵聘教師之必要條件為「唯心聖教之賢士（信徒）」。自 110 學年度起，專任教師薪資待遇之平均支領數額與公立學校同步調升，提供薪資待遇之實質面支持。
4. 該校以培育所屬教團之神職人員與宗教人才為主要目標，課程規劃聚焦且具特色。透過課程調整、教學模式創新及宗教學習場域，培養學生具備應用易經、風水及宗教之專業知識，並具備宗教永續與承擔社會責任之素養。
5. 112 學年度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的學生畢業總學分為 45 學分，包含「核心課程」必修學分 13 學分、「唯心聖教思想學程」選修課程 6 學分，以及「易經風水心法應用整合學程」選修課程 26 學分。必修課程占總學分比例約 28.89%，選修課程約占 71.11%，能提供學生學習之彈性，學生可依據個人學習志向與未來弘法方向選擇專精領域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 110 至 113 學年度教師評鑑資料呈現為「所有專任教師皆評鑑通過」，然「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」乃 113 學年度（114 年 6 月 11 日）始制定通過，且依辦法第 3 條第 9 款規定，教師得因兼任行政主管而得以「免評」，故該校 110 至 113 學年度之教師評鑑並無相關辦法；然教師「免評」和「評鑑通過」兩者意義不同，專任教師皆兼任行政主管，使教師評鑑辦法之執行缺乏信效度和鑑別度。
2. 該校 110 學年度跨領域協同教學課程占比為 44.4%，111 學年度提升至 53.3%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降至 29.4%，113 學年度為 35.3%，整體約介於 30%至 53%，呈現不穩定之發展趨勢。
3. 該校「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」內容較為疏簡，對於引導和督促教師之生涯規劃助益有限。

（三）建議事項

1. 宜檢視專任教師評鑑辦法，建立更健全嚴謹之機制，在教師兼任行政主管的情況下，仍宜有機制檢視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成效，以持續進行檢討與改進。
2. 宜針對課程規劃提供跨領域學習之科目，以提升學生學習之具體成效，亦有助畢業後於職場之實務運用。
3. 宜於「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」更為明確規範學術研究、教學實務及宗教服務 3 個項目中，各項目之占比、外審人數、開會、投票及通過標準等相關事宜，以確實協助教師專業發展。

（四）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

1. 可考量開設更多樣性之課程，以利學生選修，強化其宗教實踐與學術研究能力。

三、學生學習與成效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1. 該校生源為該教團各分寺道場具有 2 年以上初級學習易經之學生，且以在職人士與退休賢士為主，普遍具有穩定的經濟基礎。故學生來源穩定且具備宗教實修背景，與該校之辦學宗旨契合，有助於確保教學成效之落實，以及達成學生於課堂內外實踐「宗教包容學術，學術成就宗教」之教育理念。
2. 該校 110 至 113 學年度「新生註冊率」皆達 100%，招生情況良好，且近 5 成學生入學前已具有碩士學位，選擇該校進修做為第 2 個以上之碩士學位。
3. 該校實施「研究所學習導師」機制，輔助準研究生（通過甄試）與研究生（正式註冊）擬訂學習計畫，並提供學生選課諮詢與論文指導，以落實全程關懷學生之輔導目標。同時協助學生提升易經、風水及宗教之專業發展與研究成果，確保學習成效。
4. 該校為提升學生專業能力，除課堂教學外，亦透過個案研討、移地教學、參訪學習及專題演講等方式，強化學生在易經、風水學及儒釋道思想之實務應用能力，使其畢業後能充分應用於個人生涯規劃中。
5. 該校透過與策略聯盟學校簽署校際資源共享合作協議，豐富圖書、教學及學術資源，並與國外大學簽署國際交流協議（MOU），進行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。
6. 該校推動國際學者共同指導碩士學位論文機制，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，有助於強化國際移動力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推甄招生與考試招生除了招生日期不同外，並無實質差異。

（三）建議事項

1. 宜適度區隔推甄招生與考試招生之方式，以呈現招生對象之性質與多元性。

（四）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

1. 可與國內外其他宗教系所或宗教研修學院進行學術交流，增廣視野，提升該校師生學術研究的品質。

四、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

（一）現況描述與特色

1. 該校訂定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」，設有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申請助學金、生活助學金及緊急紓困助學金等補助機制。並提供三餐免費供應與工讀機會，有效建構兼具支援性與尊重性之終身學習友善校園環境，降低學生生活負擔並提升就學穩定性，確保其在學期間能專注於學業與自我成長。
2. 該校積極承接中高齡之學習需求，學生自 20 歲至 80 歲皆得以入學學習，獲得學歷進修與宗教教育雙重發展之學歷教育資源。
3. 該校學生返回校外之教團分寺道場參與多元服務，透過服務過程體驗宗教實踐與修行之內涵，除了增進專業理解，亦能培養人際互動之同理心，進而在生活與社會中落實該校教育所蘊含之倫理與慈悲精神。
4. 該校結合教團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「易經大學」共同推動社會責任，教師於全臺 50 多個分寺道場與 60 個弘法教室推動易經、風水及宗教之教育，擴展社會影響力。
5. 該校於 114 年推動「萬人興學計畫」之長期捐助機制，平均每月收入 100 萬元，有利學校財源穩定。以 112 學年度為例，補助及受贈收入約占 59%，推廣教育收入約占 20%，學雜費

收入約占 18%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未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編列 3 至 5 年之預算數，校務不易穩定推動。
2. 該校未彙整年度校務成果報告並定期公告，互動關係人不易了解整體校務發展情形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編列足額之年度預算，以利校務推行。
2. 宜彙整年度校務成果報告並定期公告，以提供互動關係人完整校務資訊。

(四)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

1. 可考量擴大社會責任實踐之層面，例如：配合該校之五大終身學習面向（道德教育、生命教育、環境教育、孝道教育及文化教育），或其他社會議題面向，增加該校對社會的多元影響力。

註：本報告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